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问题的原则和实用指南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2/14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继续就在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下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问题制定原则和实用指南，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本报告中，高级专员介绍了制定原则和实用指南的基本原理以及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提出了一套源于国际人权法及相关法律分支的原则草案。本报告应与介绍准则草案的会议室文件一并阅读。这些准则草案对每一项原则形成补充，目的是向各国和维护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源自国际最佳做法的指南。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背景	4
A. “处境脆弱的移民”的概念.....	5
B. 原则和实用指南.....	6
三. 原则	7
附件	
词汇表.....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1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以现有的法律规范为基础，继续就在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下保护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问题制定原则和实用指南，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据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封普通照会，就该问题征求意见和资料。收到了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专家提交的书面材料。¹
3. 高级专员以联合主席身份领导的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正在通过基于人权、涉及多方利益攸关方、允许所有相关行为方参与的专家进程，制定原则和准则。² 这一举措体现了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主要规定宗旨，即“促进更广泛地应用所有与移徙有关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规范”，并“鼓励采用更加连贯、更加全面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³
4. 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报告(见 A/HRC/33/67; A/71/285, 第 106 段)中已经援引了原则和准则草案。各国承认并要求继续推进制定原则和准则的进程(见《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第 51 段；理事会第 32/14 号决议)。
5. 出于篇幅方面的考虑，本报告载有导言和 20 项源自国际人权法的原则草案。本报告应与介绍一套准则草案的会议室文件一并阅读。这些准则草案对每一项原则形成补充。⁴ 本原则和准则目前仍属于草案形式，本文件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请求作为一份进展报告提出。由于全球这一领域的讨论中使用的诸多术语需要加以澄清，本文件附件载有本报告以及原则和准则中所用关键术语词汇表。

¹ 除了大量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提交的材料之外，还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材料：澳大利亚、古巴、加纳、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移徙问题网页：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largeandmixedmovements.aspx。

² 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成员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大学、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共同担任该工作组主席。

³ 见 www.globalmigrationgroup.org/system/files/uploads/documents/Final_GMG_Terms_of_Reference_prioritized.pdf 和 www.globalmigrationgroup.org/what-is-the-gmg。

⁴ 为对每一项原则进行说明，文中载列了一套相关实用措施，即“有前景的做法”，举例说明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的一些旨在鼓励采取实际行动落实本原则和准则的措施。

二. 背景

6. 世界各地有数百万移民和难民处于脆弱的人权处境中，包括在大规模流动情境中。

7. 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大会认识到当代人口流动的复杂原因：“自古以来，人类就一直在流动。有些人流动是为了寻找新的经济机会和新天地；另一些人流动是为了逃离武装冲突、贫困、粮食无保障、迫害、恐怖主义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径；还有一些人是因为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其中有些可能与气候变化有关)或其他环境因素的不利影响。事实上，许多人流动是出于上述多种原因。”⁵ 在这方面，秘书长也曾指出，尽管对难民的保护范围在逐步扩大，但仍然有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的原因并不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难民”定义范畴内(见 A/70/59, 第 18 段)。

8. 尽管移徙对于个人和社区来说可能是一种积极正面、增权益能的经历，可能有益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但显然，充满艰难险阻的人口流动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见 A/HRC/31/35)。尽管移民可能不属于难民这一特定法律类别，但或需要对他们予以特别关注，以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一些人因其抛下的境况、被迫流动的情况、被接收的情况将需要得到特殊保护，并(或)根据年龄、性别、残疾情况或健康状况等具体特征得到特殊保护。本原则和准则的重点关注对象正是此类流动人口和此类流动情景。⁶

9. 鉴于所有流动人口都是权利持有人，有权根据国际人权法和相关标准享有同等的权利保护，对于国际法规定的特定群体，务必坚持对他们应用现有的保护。根据国际难民法，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权享有特殊保护。⁷ 被贩运者、移徙工人、无国籍人和残疾人等其他人群的人权和特殊需要也同样得到具体国际文书的承认。⁸ 因此制定原则和准则不影响此类人口流动中特定人群的特殊权利。

10. 1948 年 12 月 10 日国际社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时，这一《宣言》即被接受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在人类历史上首次规定了所有人都应享受的最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人权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

⁵ 另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序言部分。

⁶ 有关这些原则基本原理的进一步背景资料，见 A/HRC/33/67。

⁷ 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⁸ 具体而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劳工组织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条款)公约》(第 143 号)、《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仅在两项权利上对国民和非国民规定了例外,即便是这两项权利,也仅规定了少数情况可应用例外。

11. 人权是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国际人权框架明确规定,为了落实这些权利,并坚持不歧视这一基本原则,责任承担者必须考虑每个人的特殊个人情况。⁹ 各国一旦成为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即承担着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承诺制定与其条约义务相符的国内措施和法律。¹⁰ 这些义务对市政当局和地方政府产生实际后果,国内法可能要求它们履行这些义务。如果企业、民间社会行为方和私营保安承包商等私人行为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它们知悉或应当知悉的践踏人权行为,或未能对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惩处并提供赔偿,国家也对它们的行为或不作为引发的人权后果负责。

A. “处境脆弱的移民”的概念

12. “处境脆弱的移民”这一概念可理解为经常相互交织、可同时存在、可相互影响和相互加剧的一系列因素。脆弱处境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情况的变化或演变而发生改变。造成移民脆弱处境的因素可能是驱使他们从原籍国移徙的动因、过境中发生的事情并(或)与一个人的身份或处境的一个特定方面有关的因素。因此,这种情况下的脆弱性可理解为情景性的(外部)和(或)体现性的(内部)。¹¹

离开原籍国的理由引发的脆弱处境

13. “非自愿地”踏上危机四伏的流动之旅,其驱动因素多种多样,且往往相互交织,应个别进行评估。这其中可能包括:贫穷;歧视;享受不到包括教育、健康、食物、水和像样工作在内的基本人权,以及仇外心理;暴力;性别不平等;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造成的广泛后果以及与家人分离。此外,《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还强调,许多人流动实际上是同时出于上述多种原因。

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明确规定:一般来说,责任承担者是一个人所处的国家,这就要求各国务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¹⁰ 各国在国际法中承担着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和责任。尊重的义务是指各国不得干涉或限制人权的享有。保护的义务要求各国保护个人和群体免遭践踏人权行为。实现的义务是指各国必须采取积极行动,为享有人权提供便利。

¹¹ 有必要指出,在整个移徙过程中,移民常常表现出强大的韧性和能动性。移民面临的脆弱处境往往是由他人通过法律、政策和做法造成的。因此,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处理处境脆弱的移民就需要力争确保应对措施首先要为移民赋权,而不是抹黑他们或诋毁他们的能动性。例如,见 A/HRC/33/67, 第 9-12 段; A/71/285, 第 59-61 段。

移民在途中、边境和接收处遇到的情况之下发生的脆弱处境

14. 人们往往被迫在险恶条件下采用危险的交通手段，并求助于蛇头等各类协助者。这可能将其置于被剥削利用的境地，面临人口贩运及其他虐待的风险。一路上会难免饥渴、缺乏人身安全，无法获得医疗。很多移民可能要在过境国呆很长时间，往往处在非正规且危险的情况下，无法诉诸司法，还有人权遭到一系列侵犯和践踏的风险。边境接待他们的条件不足且往往十分恶劣，这也可能侵犯到权利，而且进一步加剧脆弱性；任意关闭边界、不允许使用庇护程序、任意推回、国家当局和其他行为方(包括犯罪分子和民兵)在边界犯下的暴力行为、不人道的接待条件、缺乏防火墙和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等应对措施增加了移民的健康和安全风险，侵犯了他们的人权。

与某人身份或情况的某个特定方面有关的脆弱处境

15. 在流动过程中，有些人由于持续遭受基于年龄、性别、种族、民族、宗教、语言、性取向、性别认同或移民身份等一个或多个因素的不平等对待和歧视，因而比别人更有可能遭受侵犯人权行为。某些人因其生理和(或)心理状况而面临更大的风险，如孕妇、健康状况不佳者(包括艾滋病毒携带者)、残疾人、老年人或儿童(包括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

B. 原则和实用指南

16. 存在专门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然而，关于处境脆弱的移民的人权标准以及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能够在实践中落实上述标准，仍缺乏明确的认识。因此，本原则和准则试图就如何落实尊重、保护和实现在脆弱处境中流动、包括在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中的移民的权利有关的义务和责任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

17. 这些原则直接取自国际人权法和有关标准，包括国际劳工法、难民法、刑法、人道主义法、海洋法、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包括与儿童、残疾人、有风险的妇女、老年人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等此类流动中的特殊群体有关的一般法律原则。而准则阐述了与每一项原则相关的国际最佳做法，以协助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加强、实施和监测旨在保护处境脆弱移民的措施。这些准则源自国际人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分支、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权威解释或建议，相关时亦酌情包括其他

专家来源。¹² 应当指出，这些原则和相关准则是相互关联和相互参照的；因此，应当从整体上阅读这些原则和准则。

三. 原则¹³

18. 拟议的原则草案的案文如下：

原则 1. 确保应对移徙问题、包括应对移民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的措施以人权为本。¹⁴

原则 2. 消除对移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¹⁵

原则 3. 保护移民的生命和安全，并确保向所有面临生命危险或安全风险的移民提供营救和紧急援助。¹⁶

¹²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指导意见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他们的工作立足于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并得到体系内各国的配合；此外，也是因为：一方面，条约机构是根据它们所监测的条约设立的，因此被赋予权威，另一方面，人权理事会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了权威。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也被知名国际和区域司法机构认为具有权威性。

¹³ 除了每一项原则的脚注中列出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来源之外，法律来源还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一般性建议、联合国决议及国际和区域判例法，但由于篇幅限制，在此未列出这些来源。

¹⁴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一和第二条；《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寅)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2、第 4、第 14 和第 16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2 条(b)项。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条；《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二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条。

¹⁵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各项核心人权条约都载有一条关于不歧视的条款，保证各公约所保障的每一项权利都应适用于所有人，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例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民族和社会出身、出生和其他身份的歧视。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b)项和第五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亦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第五和第七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六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十四条，及其《第十二议定书》，序言；《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二十五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条。

原则 4. 保障移民可诉诸司法。¹⁷

原则 5. 确保所有边境治理措施都保护人权，包括迁徙自由权和人人享有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同时承认各国在实行移民管制方面有正当利益。¹⁸

原则 6. 确保所有遣返都在充分尊重移民人权和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进行，包括秉持不驱回原则、禁止任意或集体驱逐的规定和寻求庇护的权利。¹⁹

¹⁶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同时注意到，第四条规定，即使发生公共紧急情况，也不允许克减这一原则；《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6 条第 3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a)项和第 16 条第 3 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八条。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二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四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五条。

¹⁷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和第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及第十四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子)款和第六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2、第 3 和第 6 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和第二款。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和第十三条；《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八和第二十五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七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九条。

¹⁸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79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六条；《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六条。区域规范，《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四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了该《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之外的某些权利和自由；《美洲人权公约》，第二十二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二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四条。

¹⁹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第 1 和第 2 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六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18 条第 5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区域规范，《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四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了该《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之外的某些权利和自由；《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七议定书》，第一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二条第 4 和第 5 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四和第二十三条。

原则 7. 保护移民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无论是由机构或官员还是个人、实体或团体施加的暴力和剥削。²⁰

原则 8. 维护移民享有自由的权利，并通过停止对移民进行移民拘留禁止任意拘留。任何时候都不得因儿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拘留儿童。²¹

原则 9. 确保最广泛地保护移民家庭的团圆，便利家庭团聚，防止任意或非法干涉移民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²²

原则 10. 保障移徙情境中所有儿童的人权，并确保首先将其作为儿童对待。²³

²⁰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四和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丑)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亦见第 34、第 35、第 36 和第 37 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及第 16 条第 2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 2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a)款和第 9 条第 5 款；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第一条第 1 款。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三和第四条；《美洲人权公约》，第五条第 1 和第 2 款及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四和第十三条。

²¹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第 1 和第 4 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和第二十三条；《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一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5 条；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五条；《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第二十六条；《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五和八条。

²²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和第十六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第 10、第 16 和第 22 条。家庭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核心，《公约》所载的权利直接保障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特别见第 44 条；劳工组织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第十三条第 1 款。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八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七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十五条第 1 和第 2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八条第 1 和第 2 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七和第三十八条。

²³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三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第 17 条第 6 款、第 29 条、第 30 条及第 45 条第 2 和第 4 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16 条第 4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c)和(d)款、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第 2 款。区域规范，包括《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九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八条第 3 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十八条(b)款。

- 原则 11. 保护移徙妇女和女童的人权。²⁴
- 原则 12. 确保所有移民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²⁵
- 原则 13. 保障移民的适足生活水准权。²⁶
- 原则 14. 保障移民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²⁷
- 原则 15. 保护移民的受教育权，包括接受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以及职业和语言培训的权利。²⁸
- 原则 16. 维护移民的知情权。²⁹

²⁴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二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16 条第 4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区域规范，包括《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八条第 3 款，及其《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特别是第二条；《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特别是第九条。

²⁵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3 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区域规范，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六条，及其《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第十四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十条第 1 款。

²⁶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4 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一、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一、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区域规范，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三条第 2 和第 3 款；《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九条；

²⁷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1)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特别是第十七条；《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三章。区域规范，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五条；《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六和第七条。

²⁸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5)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30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二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七条第 1 款；《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1 和第 3 款。

原则 17. 保证对所有应对移徙问题的措施进行监测和问责，包括在移民大规模和(或)混合流动情境中。³⁰

原则 18. 尊重并支持致力营救和援助移民的人权维护者及其他人员的活动。³¹

原则 19. 改进移民人权状况相关分列数据的收集工作，同时确保隐私权和保护个人数据。³²

原则 20. 建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合作，以确保采用有利于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方针治理移徙问题，并理解和处理移民流动的动因。³³

²⁹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八和第二十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第 18 条第 3 款(a)项和第 22 条第 3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16 条第 5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2 和第 3 款；区域规范，包括《美洲人权公约》，第七条第 4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九条第 1 款。

³⁰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及第四十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1985/17 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第八和第九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第 17、第 19 和第 20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9、第 43 和第 44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第 73 和第 83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九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6 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十三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十、第四十一和第六十二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二十六条第 1 款和第四十五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四十和第四十一条。

³¹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条。区域规范，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十一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三、第十五和第十六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和第十一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六条。

³² 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区域规范，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四十五条第 1 款(a)项。

³³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六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五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一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条、第 14 条第 2 款(e)项和第 18 条第 6 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2 条。

附件

词汇表

寻求庇护者	寻求庇护者是指任何已申请作为难民获得保护并正等待对其身份加以认定的人。
边境治理	与人员出入一国领土有关的法律、政策、计划、战略、行动计划和活动，包括检查、营救、阻截、筛查、访谈、认定、接收、拘留、递解出境、驱逐或遣返，以及相关活动，如培训、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包括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 ^a
防火墙	为切实将移民执法活动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提供公共服务、劳动法执法工作以及对犯罪受害者采取的刑事司法措施分离、从而避免剥夺非正规身份者人权的措施。 ^b 这些措施“旨在特别确保个人在向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寻求援助或服务时，移民执法当局无法获得与其移民身份有关的信息。与此相关的是，防火墙确保此类机构没有义务询问客户的移民身份，也没有义务分享这一信息。” ^c
人权维护者	关于哪些人是人权维护者或可称为人权维护者，没有具体的定义。 ^d 某个人或某个群体不一定非要自我认定为人权维护者方可成为人权维护者。 在本原则和准则中，“人权维护者”应理解为特别包括与移民打交道的人权维护者，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

^a 见《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

^b 见 François Crépeau and Bethany Hastie, “The case for ‘firewall’ protections for irregular migrants: safeguarding fundamental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Migration and Law*, vol.17, Nos. 2-3 (2015);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general policy recommendation No. 16 on safeguarding irregularly present migrants from discrimination; 劳工组织, 促进公平移徙: 关于移民工人各项文书的一般性调查(2016), 第 480 至 482 段。另见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pprehension of migrants in an irregular situation — fundamental rights considerations” (2012).

^c 见 Crépeau and Hastie, “The case for ‘firewall’ protections”, 第 165 页。

^d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序言部分第四段将其称为“为切实消除一切侵犯各民族和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做出贡献的……个人、群体和社团”。

大规模流动	<p>“流动是否具有‘大规模’特性更多的是取决于其地域情况、接收国的应对能力和这种流动对接收国产生的突然或长期影响，而不是流动人口的绝对数字。”^e</p> <p>“‘大规模流动’可理解为反映了若干考虑因素，包括：涌来的人数；经济、社会和地理环境；接收国的应对能力；突如其来或旷日持久的流动的影响。该词语并不包括诸如移民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正常流动。‘大规模流动’可涉及难民或移民的混合流动。他们流动的原因不同，但所走的路线可能相似。”^f</p>
移民	<p>在本原则和准则中，国际移民(或移民)是指“身处本人为非公民或国民的国家之中的任何人，或者，如果是无国籍人，不在出生国或通常居住国的人”。^g“移民”一词没有普遍接受的法律定义。</p> <p>本原则和准则中的“移民”一词在全文中均指处境脆弱的移民。^h</p>
混合移徙	<p>这一术语用来描述保护需求、迁移原因和需要各异的移民的跨境流动，他们沿着相同的路线、使用相同的运输或交通工具且常常是大规模迁徙。ⁱ“混合移徙”没有正式的或一致同意的定义。</p>
不驱回	<p>国际人权法之下禁止驱回的规定一般适用于对个人任何形式的递解出境或转移，不论其身份，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在被转移或被递解出境的地方将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不可挽回的伤害。^j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这一规定的内在组成部分，不驱回原则的特征是其绝对性。^k</p>

^e 见 A/70/59, 第 11 段。

^f 《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第 6 段。

^g 见《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第一章，第 10 段。国际移民组织对移民的定义是：正在或已经跨越国际边界的任何人，或在一国境内离开了惯常居住地的任何人，而不论 (a) 此人的法律地位；(b) 迁徙是否自愿；(c) 迁徙的原因为何；或(d) 停留时间多长。国际文书中对某些类别的移民，特别是“移徙工人”或“就业移民”提供了定义，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劳工组织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版)(第 97 号)，第十一条；劳工组织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第十一条。难民署总是将难民和移民加以区分，以明确难民流动的原因和特征，不至于忽略各方在国际法之下对难民肩负的具体义务。

^h 关于“处境脆弱的移民”一语的解释，见本报告第 12 至第 15 段。

ⁱ 见 A/HRC/31/35, 第 10 段。

^j 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k 见 A/70/303, 第 38 和第 41 段。

难民	难民是“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等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迫害]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¹
离散儿童	与双亲失散，或与其原先的法律或习俗规定的主要照顾人失散，但不一定与其他亲属失散、未得到法定或按习俗有责任的成年人照料的儿童。儿童在移徙过程中的任何时候都可能成为离散儿童。 ^m
无国籍状态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款对无国籍人的定义是“任何国家根据其法律不认为是其国民的人”。 ⁿ
孤身儿童	与父母和其他亲人失散且未得到法定或按习俗有责任的成年人照料的儿童。儿童在移徙过程中的任何时候都可能成为孤身儿童。 ^o
仇外心理	该词语通常被用来描述因一个人对于某个社区、社会或国家认同而言是外来者或外国人这一事实或认知，拒绝、排斥或经常诋毁他们的态度、偏见和行为。“仇外心理”没有普遍接受的法律定义。 ^p

¹ 见《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 A 款第 2 项。

^m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问题的第 6(2005)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ⁿ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该《公约》第一条第(-)款所载的定义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A/61/10, 第二章“自然人”，第 8 条，评注(3)，第 36-37 页)。另见难民署，《保护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之下的无国籍人手册》(日内瓦，2014)。

^o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p 见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国际移徙、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2001 年)，第 2 页。